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校外實習合約

立約人____(以下簡稱甲方)與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本合約所定之條款, 並由甲方安排至 (確認後再填)_____(以下簡稱實習公司)參與校外實習。

第1條: 實習工作內容

- 1、實習期限:民國 110 年 1 月 日至 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 2、實習職務:實習學生應受實習公司業務內容有關之相關作業。
- 3、實習地點: (確認後再填)
- 4、實習時間:實習期間之實際工作時間由企業與實習學生在符合相關勞動法規前提下自行約定。
- 5、實習時數:按學校規定。
- 6、薪 資: 本實習乃為學習之性質, 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資, 若實習機構另有規定之薪資者, 不在此限。

第2條: 甲方應依實習公司規定上班時間填寫實際工作時間, 交由實習公司填寫學生專業實習評量表並經實習公司授權代表簽字確認後, 繳回至乙方處理。

第3條: 甲方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事項如下:

- 1、在實習期間與實習公司之員工合作, 並接受實習公司之管理與督導。
- 2、不得有任何損害實習公司或乙方之行爲。
- 3、採取合理方法保護自身安全, 並遵守實習公司訂定之各項衛生安全規定。
- 4、不得將有關實習公司之人事或業務資料、交易資訊、或財務資料透露給第三者, 亦不得將相關資料據為己有。此保密義務於本合約消滅、實習工作結束後, 甲方仍應繼續遵守。甲方如違反前述保密義務, 致造成乙方或實習公司損害, 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5、執行實習工作任務時, 若因本身疏失而導致實習公司或第三者之損失, 甲方應依相關法令負損害賠償責任。
- 6、甲方無故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時, 乙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

第4條: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並以其作為解釋依據。

甲 方: _____ 乙 方: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身份證號碼: _____ 代表人: 廖秀梅主任

戶籍地址: _____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5段250號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02-28809753

聯絡電話: _____ 傳 真: 02-88615782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